

#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電梯卡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班	級		
座	號		
姓	名		
借	用	原 因	
使	用	日 期	
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電	梯	卡 號 碼	
		(發電梯卡時由教官室填寫)	
注意 事項	<p>◎受傷行動不便或身體不適的學生：可向教官室申請，經<b>學務處健康中心</b>審核後，由教官室發給臨時電梯卡，使用完畢繳回教官室。</p> <p>◎提出借用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。</p> <p>◎使用期限<b>(以 1 週為限)</b>到期請立即歸還，若需再續借者，請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。</p> <p>◎若借用原因提早消失，請主動提前歸還電梯卡。</p> <p>◎電梯卡僅限借用人使用，除傷病學生可由 1 名同學陪同搭乘外，<b>特殊狀況(如搭乘輪椅者)陪同者可增至 3 名</b>，嚴禁外借電梯卡予不相關人員使用。</p> <p>◎電梯卡嚴禁自行複製拷貝，若經查獲自行複製拷貝將以偽造文書依法究辦。</p> <p>◎請注意電梯卡之保管，嚴禁靠近磁性物及火源，亦不可折疊，若損壞需照價賠償(每張電梯卡新臺幣 130 元)。</p> <p>◎以上規定若違規立即收回電梯卡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適處。</p> <p>◎學生<b>歸還時請攜帶存根及電梯卡</b>，若有遺失或逾期未歸還者，照價賠償並依校規適處。</p> <p>◎學生申請電梯卡應繳交申請單及檢附相關證明，<b>歸還時請攜帶存根及電</b> <b>梯卡</b>，若有遺失或逾期未歸還者，照價賠償並依校規適處。</p>		

申請人簽名	導師	健康中心	教官室
請詳閱注意事項同意後簽名			

◎使用期限到期請立即歸還，若需再續借者，請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。

◎若借用原因提早消失，請主動提前歸還電梯卡。

◎電梯卡僅限借用人使用，除傷病學生可由 1 名同學陪同搭乘外，**特殊狀況(如搭乘輪椅者)陪同者可增至 3 名**，嚴禁外借電梯卡予不相關人員使用。

◎電梯卡嚴禁自行複製拷貝，若經查獲自行複製拷貝將以偽造文書依法究辦。

◎請注意電梯卡之保管，嚴禁靠近磁性物及火源，亦不可折疊，若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(每張電梯卡新臺幣 130 元)。

◎以上規定若違規立即收回電梯卡，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分。

◎學生申請電梯卡應繳交「電梯卡申請表」，**歸還時請攜帶存根及電梯卡**，若有遺失或逾期未歸還者，需照價賠償並依校規適處。

存 根

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姓名\_\_\_\_\_

卡號：\_\_\_\_\_

(教官室填寫)

使用期限：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需補證明文件(請於\_\_\_\_\_前補齊)

※請妥善保管並確實遵守注意事項規定※